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财函〔2020〕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

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为保障工农业生产需要，就重要物资运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运输煤炭、油气、化工、机械设备、农资等重要工农业生产物资的承运单位或车辆驾驶员可自行打印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作为通行依据。

二、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组织力量，保障重要工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顺畅通行。运输车辆正常缴纳通行费用。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
运输车辆通行证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承运单位：_____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煤炭、油气、化工、机械设备、农资等
	车货总重	(吨)
客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 途径省份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相关车辆优先顺畅通行。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
将纳入信用管理。